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2%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定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数据中心业务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其他业务，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增加关联交易的比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收购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公司已在《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充分说明业务整合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特此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